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1 (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基金的任务.....	1	2
二、管理和董事会.....	2-3	2
三、受益人.....	4	2
四、赠款周期.....	5	2
五、付给捐款.....	6	3
六、董事会第六届会议.....	7-17	3
七、建议的批准及执行情况.....	18-19	5
八、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20-28	6
九、需求评估.....	29	8
十、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30-31	8
十一、为董事会第七届会议募捐.....	32-35	9
十二、如何向基金捐款.....	36-37	10
附件：标准、实践和准则.....		12

\* A/56/150。

\*\* 本报告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载入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最近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届会议及其建议的最新资料。

## 一、基金的任务

1.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的，其宗旨是：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公私实体和个人的自愿捐助，并向各个地区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小组的审议，以及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本报告论述了基金的财政状况和活动情况，所载资料涉及基金会赠款的受益人参加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有关情况。

## 二、管理和董事会

2. 根据第 46/122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般信托基金的有关财务条例和细则，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基金董事会的协助之下进行管理。

3. 董事会由联合国人权领域具有相关经验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富有经验的专家五人以个人身份组成。董事会现任董事是秘书长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任命的，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五位董事为：斯瓦米·阿格尼瓦什（主席），特奥·范博文、谢赫·萨阿德博恩·卡马拉、塔季扬娜·玛特维娃和若泽·德苏扎·马丁斯。

## 三、受益人

4. 依照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另见本报告关于标准、实践和准则的附件）通过的甄选标准，基金援助的受益人应为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董事会认为，该代表如没有基金资助就无法出席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并且该代表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有关问题——以及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

## 四、赠款周期

5. 2002 年旅费和项目赠款申请必须在 2001 年 9 月 15 日前递交，以便基金和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分析（具体联系方式见下文第 36 和第 37 段）。合格的申请将由定于 2002 年 1 月 21-25 日举行的董事会下届会议审议。董事会然后将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赠款建议，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经核准的赠款将于 2002 年 2 月/3 月给付。然后，项目赠款受益人必须在 2002 年 11 月 1 日以前提出令人满意的关于赠款使用的说明和财务报告。在收到关于过去赠款使用的令人满意的报告前，不付给新的项目赠款。

## 五、付给捐款

6. 未满足上述赠款周期的各项规定和满足本年度内对提供资金的新的要求，应于 11 月底将新的自动捐款付给基金，以便联合国财务主任早在董事会年度会议之前就能适当登记捐款，未能在董事会会议之前登记的捐款将由董事会在下届年会上加以审议。

## 六、董事会第六届会议

7. 董事会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董事会需要召开十次会议（与 2000 年的八次会议不同），审查秘书处编写的所有资料，内容涉及：1999 年和 2000 年已付赠款的使用、申请新的旅费和项目赠款、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包括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支付的新赠款；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实施 2000 年核准的建议的情况；经过修订的 2002 年旅费和项目赠款申请表。董事会与人权高级副专员、捐赠国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会晤，其中包括与已成为基金会的定期捐款人的罗美洛技术学院（意大利奥宾诺）的学生的会晤。董事会会晤的还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他们服务的对象有：当代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打击非法贩运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救助方案以及将于 2001 年 8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董事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非正式会谈，双方就各自作为专家机构的任务和实际活动交换了情况。董事会还安排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听证会：反奴隶制国际、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以及国际天主教儿童局（BICE）。

8. 对于为第六届会议编制的文件，尤其是关于使用先前于 1999 年和 2000 年支付的赠款的资料，以及新的旅费和项目赠款的申请资料，董事会表示满意。

9. 董事会审查了 1999 年划拨的四笔项目赠款的说明和财务报告。因对所提交的报告感到满意，董事会因此建议终结三份项目档案。董事会还审查了 2000 年发放的 17 笔项目赠款的使用说明和财务报告。董事会决定终结三份项目档案，并建议董事会秘书处继续进行其它项目的后续工作。

10.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资料，董事会第六届会议可支配赠款总额大约为 285 000 美元，其中包括新近收到的捐赠（见表 1）。

表 1  
董事会第六届会议可支配捐款  
(美元)

国家	金额	支付地点	支付时间	捐款次数
巴林	30 000	日内瓦	2000 年 10 月 24 日	第 1 次
巴西	10 000	日内瓦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 次
塞浦路斯	4 000	日内瓦	2000 年 12 月 8 日	第 2 次
日本	50 000	纽约	2000 年 6 月 9 日	第 3 次
荷兰	38 464	日内瓦	2000 年 12 月 13 日	第 3 次
波兰	5 000	日内瓦	2000 年 10 月 24 日	第 2 次
南非	9 550	日内瓦	2000 年 4 月 3 日	第 3 次
小计:	120 014			

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金额	支付地点	支付时间	捐款次数
阿契威学校学生	1 020	日内瓦	2000 年 6 月 23 日	第 1 次
罗美洛技术学院学生	459	日内瓦	2000 年 12 月 21 日	第 4 次
关西电力争端委员会/ 日本工人争取人权委员会	1 840	日内瓦	2000 年 8 月 9 日	第 3 次
吕兰·凯莱曼	150	日内瓦	2000 年 10 月 26 日	第 1 次
丹尼尔·普雷蒙	120	日内瓦	2000 年 4 月 13 日	第 1 次
阿尔多·萨尔瓦多里和乔万娜·萨尔瓦多里 西户久惠/要求国家赔偿维护公共秩序法受害 人联盟	7 184	日内瓦	2000 年 8 月 30 日	第 1 次
盐川寄夫	305	日内瓦	2000 年 8 月 14 日	第 1 次
瓦莱里娅·斯皮内利·卡塔尼	299	日内瓦	2000 年 9 月 12 日	第 3 次
哈利马·瓦尔扎齐	172	日内瓦	2000 年 8 月 4 日	第 1 次
小计:	500	日内瓦	2000 年 7 月 10 日	第 2 次
总计:	13 889			
	113 903			

11. 董事会第六届会议审查了 33 项可获批准的新申请, 申请要求提供出席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差旅津贴, 数额约 73 000 美元, 又审查了 23 项项目赠款申请, 数额约 330 000 美元。

12. 依照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以及甄选的既定标准(见附件一), 董事会提出的建议集中在帮助各地处理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董事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其召开的第二十五届会议<sup>1</sup>上决定，2001 年的第二十六届会议将把贩卖人口的问题作为优先问题加以审议，并邀请非政府组织和非法贩卖的受害人积极参与，以便为所建议的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国际年做准备。董事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债役的问题、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影响移徙工人的问题、保护童工、强迫劳役、贩卖人体器官和组织、强迫婚姻、打击家庭中对儿童的性虐待的途径，以及亟需向此类行径的受害者充分提供帮助的问题。

13. 以董事会提出的建议为基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批准发放 25 715 美元用作 13 笔旅费赠款，发放 148 700 美元作为 18 个项目赠款，总计金额达 174 415 美元。这些项目和旅费赠款将帮助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的 15 个国家中的非政府组织。受益人名单出现在秘书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报告<sup>2</sup>中。核可的旅费赠款目录显示代表人员的姓名、所在组织以及将在工作组发表演说主题。项目赠款目录包括赠款项目的名称或涉及的方面、组织的名称以及赠款的金额。

14. 高级专员批准了如下建议：由董事会或基金会秘书处成员视察项目，以更好地对规划和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估。为此，已临时性划拨金额 32 000 美元。

15. 依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一般信托基金的有关条例，2001 年全年预计开支的 13% 将预留为基金会服务的相关项目支持费用，全年预计开支的 15% 将作为 2002 年的储备金。2002 年 1 月董事会第七届会议可支配的余额大约为 20 000 美元。

16. 董事会建议，为了提供信息和便于筹款，应该重新编制足够数量的基金会活动情况说明书或宣传册，能够在非政府组织和捐赠者之间广泛散发，编号为 14 的当代形式奴隶制情况说明书应该加以修订，增添一个有关基金会和董事会活动的章节。

17. 董事会建议，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应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阶段受到应有的重视，并且应当编制这一方面的基金会资料。

## 七、建议的批准及执行情况

18. 2001 年 1 月 3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了董事会在其召开的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秘书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依照题为“特定群体和个人、其他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议程项目所作的有关基金的报告即包括了通过的建议的内容。<sup>3</sup> 到本报告起草之际，几乎所有的项目和旅费赠款已付讫。少数几笔赠款依然未决，要等到董事会收到要求申请人额外交付的材料才会有结果。

19.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老捐款人、新捐款人新近所作的捐赠，高级专员、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积极的筹款活动，以及新申请数目的增加，董事会可以比往年作出更多的赠款建议。下面表 2 显示了赠款的增加。

**表 2**  
**批准的赠款，1997 年-2001 年**  
**(美元)**

年份	美元赠款
1997	28 850
1998	- <sup>a</sup>
1999	40 505
2000	114 300
2001	174 415

<sup>a</sup> 无新的捐赠。

## 八、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20. 为了审议基金会的形势，工作组参考了秘书长对大会所作报告 (A/55/204) 以及对人权委员会所作报告。<sup>4</sup>

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开幕词时，高度赞扬了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工作组活动而表现出的奉献精神，以及它们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进行的斗争。它们每年出席工作组会议是对会议作出的一大重要贡献。她注意到，董事会和工作组之间存在的紧密合作。工作组通过预先确定会议将优先讨论的问题，帮助董事会在资料详尽的情况下对所收到的申请有效地提出建议。她听说安妮塔·卡德卡三年前曾前来日内瓦向工作组的成员讲述她所受到的暴力行为和虐待。这个年轻的女孩 11 岁那年遭绑架，被卖到外国的妓院中，被逼行娼，身心遭受折磨并感染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这样的证据比这方面的任何数据更感动人、更具有说服力，它们使贩卖儿童这一问题有了名字，有了面孔。高级专员很高兴各社区的组织机构和从前的受害人能够出席和参与会议，他/她们为工作组的工作注入了活力，提供了可靠的信息并赋予了意义重大而深远的人性特征。

22. 由于 2001 年董事会成员都无法自费参加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组请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简要介绍现有的文件、与会的旅费赠款受益人和基金的财务状况。

23. 依照基金会宗旨，董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一些建议，旨在向处理当代形势奴隶制问题的当地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向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存在而人权遭到严重损害的个人提供财政援助，使他/她们能够参加会议。根据大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批准的甄选标准，受益人必须来自不同地区，没有基金提供的帮助就无法参加会议，并且能够加深工作组对于当代形式奴隶制相关问题的了解。基金将向受益人提供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使他/她们能够参加为期三天的工作组审议。董事会特别考虑到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决定本次会议将优先审议贩卖人口的问题，并邀请非政府组织和非法贩卖活动受害人积极参加，从而为所提议的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国际年做准备。董事会在甄选过程中还考虑到工作组还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债役的问题、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影响移徙工人的问题、保护童工、强迫劳役、贩卖人体器官和组织、强迫婚姻、打击家庭中对儿童的性虐待的途径，以及需要向此类行径的受害者充分提供帮助的问题。

24. 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召开以前，已发放了旅费赠款。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下列代表参与了工作组的审议：安娜·萨尔瓦多（代表哥斯达黎加的家庭联盟—拉丁美洲圣约社，报告的内容为中美洲性旅行受害者的状况，以及儿童贩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视察危地马拉贩卖婴幼儿情况后采取的行动）；马尼玛拉·辛哈（代表 Jan Kala Sahitya Manch Sanstha——设在印度斋浦尔的教育、卫生、发展和社会动员的行动小组，报告的内容为救助受淫媒之害的女童并促使其康复）；艾索荷·阿加泰斯（代表设在意大利都灵的 Associazione Iroko，报告内容为非法贩卖尼日利亚女孩从事卖淫活动的文化、社会和心理问题）；普拉莫德·卡普里（代表设在加德满都的国际团结小组，报告内容为解决债役工问题的方案）；埃克·拉杰·乔杜里（代表设在尼泊尔 Dang 的落后社会教育组织，乔杜里作为前债役工作证词，他报告的内容为废除债役工需要采取的措施）；玛丽·索莱达·佩皮尼安和洛莉·温塔兰（代表设在菲律宾奎松的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代替未能成行的三名候选人，报告的内容涉及向性交易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介绍了曾经被贩卖并被迫在船上、贫民窟中卖淫的受害人的证词）；阿科克·维克图瓦·劳森（代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多哥分部，演讲内容为支持街头搬运工的活动）。

25. 工作组对这些地方组织的代表所作的证词和发言表示欢迎，他/她们帮助工作组加深了对当代形式奴隶制相关问题的理解。

26. 基金的秘书处指出已支付的新捐赠为：巴西（10 000 美元）、布基纳法索（1 369 美元），教廷（1 000 美元）、卡伦·帕克代表人权律师协会（500 美元）、意大利奥宾诺罗美洛技术学院师生（596 美元）。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特劳阿契威学校的学生捐助的一张 2 000 英镑的支票正式交付给基金，捐助活动是“中小学联合起来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方案的一部分。强调的一点是，英国和意大利的学生、社团和个人成为定期的捐款人，证实基金赢得了民众越来越多的支持。

27. 然而，不同与会人员提请工作组和与会的各国政府注意董事会的建议，根据建议，基金在 2001 年年末以前需要筹集 400 000 美元的新捐款，以便基金和董事会能够向秘书长提议在 2002 年筹集足够数目的新

赠款。

28.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所作的发言中，斯特劳的阿契威学校教师兼中小学联合起来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联合王国中旨在联合中小学及其学生并促使其参加以发展和人权问题为中心的活动的一个组织——协调员的鲍勃·威利说，该校和参加该项目的学生自 1998 年以来一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据他说，当学生了解到不公正的行为后，他们会希望尽快地转变这种状况，正是联合国基金为他们提供了引导这种能量发挥的最好机会。他还强调在 1998 年，基金将安妮塔·卡德卡从尼泊尔带到日内瓦，这名证人讲述了她遭人绑架、受到折磨并且从 11 岁起就当上了妓女任人蹂躏的经历，十分有说服力。一名 16 岁女孩子的现身说法给在场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坐在她对面的是两名阿契威学校的学生，其中一个女孩 15 岁，另一个 17 岁。前工作组主席哈利马·瓦尔扎齐建议在场的年轻的英国学生帮助卡德卡女士以及看护她的 Maiti-Nepal 组织负责资助的其它年轻女子。后来，她们设法从 Maiti-Nepal 接受女孩子们手工制作的产品，通过学校的渠道加以变卖，然后将 1 500 美元返还给 Maiti-Nepal。然而很显然，对于学生们来说，证人们通过联合国基金的资助所进行的现身说法感动了她们，鼓励她们参与帮助受害者和工作组的事业中。2000 年，他/她们向基金捐款达 1 020 美元。<sup>5</sup>据威利先生说，学生们注意到近年来自己国家的政府与欧盟的其他政府不同，并没有捐款，他/她们为此感到很尴尬。2001 年，他/她们向基金会的捐款翻了一番还多（2 000 英镑）。学生们希望以这种方式，使基金有更多的能力将证人带来，声讨更多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通过他/她们的个人压力和证词，鼓励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消除罪恶。阿契威学校是根据一座纪念碑命名的，这些牌楼于 1834 年由私人建立，以纪念大不列颠帝国消除奴隶制。此后发现这座牌楼是联合王国境内唯一为纪念废除奴隶制而建的，现在人们正积极着手规划，修复牌楼。在学校联合组织的帮助下，地方当局，斯特劳地区政务委员会得到了来自全国的赠款 10 920 英镑，作为修复经费。作为接受赠款的部分协议，政务会必须在牌楼的问题上显示出“社区参与”。参与的一部分表现在学校联合组织的学生制作牌楼历史宣传册上。政务会还同意，需要将当代形式的奴隶制问题包括在宣传册内。此外，还计划以奴隶制为主题进行街头戏剧表演，学校联合组织的学生将会参与编剧和表演。

## 九、需求评估

29. 2001 年收到的赠款申请，数额约达 400,000 美元。董事会认为，为了能满足 2002 年所有的新申请并圆满履行其任务，基金会在订于 2001 年 1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举办董事会第七届会议之前，还需要 400,000 美元。

## 十、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3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有关基金的第 2000/12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通过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资助，参加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他们在该会议上对工作组工作的宝贵贡献，并鼓励他们开展活动；对捐助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



人——尤其是新捐助者——可贵的捐助表示感谢，并促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它公司实体和个人每年进行捐助，以使信托基金能够有效地完成它的任务；强调有必要定期向信托基金捐款，如有可能应在本年度结束之前进行捐款，以便董事会能作出建议，拨款资助各组织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并为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提供资金；鼓励基金董事会向各地理区域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捐助，以便就全世界当代形式奴隶制提出尽可能广泛的意见；邀请能够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参加该届会议，并决定在于 2001 年召开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31. 当代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其召开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忆及其任务和活动与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之间关系密切，以及它们之间合作的必要性；向政府、组织、工会和个人，包括青年学生在内的基金会捐助者表示感谢，并鼓励他们继续捐助；感谢由基金提供资助的 8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包括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能够前来参加会议，并对工作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请董事会依照工作组议程中确立的优先原则，在尽可能广泛的国家范围内，推动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会；支持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尤其是他们的筹款工作；忆及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对向基金捐助的要求做出积极的反应，促请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它公私实体和个人向基金捐款，并鼓励他们提供捐助，以便帮助基金在 2002 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并决定在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32. 在小组委员会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001/19 号文件中，小组委员会感谢各国政府、各组织、工会和包括青年学生在内的个人对基金所作的贡献，并鼓励继续作出贡献；感谢由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的 8 名代表（其中包括当代形式奴隶制度的受害者）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并赞赏其对工作组的工作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请董事会按照工作组议程中确定的优先次序促进来自尽可能多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会；满意地注意到基金已向致力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研究的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支付了 18 笔项目赠款；对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尤其是其筹资活动表示支持；忆及大会在第 46/122 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对捐款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并敦促它们和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捐款，以便基金在 2002 年能有效地完成其授权任务；并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状况和基金的活动。

## 十一、为董事会第七届会议募捐

33. 董事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对 2000 年 10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写信呼吁新的捐款并协助募捐的工作表示感谢。董事会建议高级专员再写一封信向捐助者呼吁更多的捐助，如果可能，在 2001 年 11 月底前付款，以便在 2002 年 1 月第七届会议上，董事会能够建议足够数目的赠款。高级专员赞同这一建议。

34. 董事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该继续让董事会主席或一名成员有机会在委员会年会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发表一次简短的演说，介绍秘书长就基金向委员会所作报告，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及基金的财政状况和董事会的活动。

35. 根据董事会的任务，董事会成员继续拟订倡议，使更多的人了解基金和董事会的活动，并获得新的捐助，尤其是通过扩大捐助者基础和争取青年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公众的支持。

36. 董事会希望有意捐助者不要进行认捐（因董事会分拨赠款时不会考虑认捐款），而是在会议召开以前，最好是在 2001 年 11 月底以前直接向基金支付他们的自愿捐款。

## 十二、如何向基金捐款

37. 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度自愿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方式：

(a) 通过银行转帐给联合国日内瓦普通基金：

(一) 美元帐户：

UBS AG

P.O. Box 277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帐号：240-C-590-160.1

Swift 地址：UBSWCHZH12A

(二) 其他货币：

UBS AG

P.O. Box 277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帐号：240-C-590-160.O

Swift 地址：UBSWCHZH12A

(b) 采用支票，抬头写上“联合国”：

The Treasurer

UN Office at Geneva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捐款人在支付委托书上应注明：“For the Slavery Fund, account SH”。

38. 为了方便秘书处开展后续工作并通知董事会、大会、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以及工作组，欢迎有

意进行捐助的捐款人将其支付情况通知基金秘书处：

Trust Funds Unit Support Service Branch

OHCHR

United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91 64

+ (41) (22) 917 92 66

传真：+ (41) (22) 917 90 17

银行转帐通知或支票留底会很有用。

注：

<sup>1</sup> 见 E/CN.4/Sub.2/2000/23，第六.B 节，第 4 号建议。

<sup>2</sup> 见 E/CN.4/2001/82/Add.1，附件三和四。

<sup>3</sup> E/CN.4/2001/82/Add.1。

<sup>4</sup> E/CN.4/2001/82，董事会第五届会议，和 E/CN.4/2001/82/Add.1，董事会第六届会议。

<sup>5</sup> 见 E/CN.4/2001/82/Add.1，附件一。

附件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标准、实践和准则**

**一、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受益人**

1. 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确立的标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的受益人应仅为：

(A) 各地区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并且希望参与工作组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审议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

(一) 事会认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代表；

(二) 董事会认为如没有基金资助就无法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代表；

(三) 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当代形式奴隶制有关问题的代表；

(B) 董事会认为其人权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而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

**二、旅费赠款**

2. 董事会制订了下列措施和指导原则：

(A) 旅费赠款的申请表应该包括一封由申请人所在组织或一名行政官员签名的举荐信；

(B) 董事会将考虑工作组为年会指明的主题和其他需要优先考虑的地方；

(C) 非政府组织可以最多申请两个代表名额；

(D) 选择代表时需要考虑性别平衡；

(E) 申请人必须懂并且能说英语或法语或西班牙语；

(F) 申请人必须通过航空邮件提交正式签名并注明日期的申请书原件；

(G) 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第 2000/12 号决议，应鼓励申请人来自“各个地理区域，从而就世界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提供最广泛的意见”；

- (H) 组织应就它的法律地位、成立时间、涉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方面、具体经验和/或对于工作组将要讨论的相关问题的专门知识、年度预算、其它资金来源等提供相应的资料；
- (I) 组织应就申请人在该组织中的职责以及他/她将在工作组进行发言的主题提供相关信息；
- (J) 对于经二次提示后，董事会秘书处仍未收到满意资料的申请，董事会将不予考虑。

### 三、项目赠款

3. 根据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确立的标准，基金所给予的赠款，其目的应在于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其人权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而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4. 另外，董事会制订了下列措施和指导原则：

- (a) 从基金获取的每笔项目赠款最多为 15 000 美元；
- (b) 通常情况下，拨出的项目赠款应该用于对受害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直接援助；
- (c) 应考虑性别的平衡；
- (d)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第 2000/12 号决议，应鼓励申请人来自“各个地理区域，从而就世界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提供最广泛的意见”；
- (e) 非政府组织必须通过航空邮件提交正式签名并注明日期的申请书原件；
- (f) 组织需要就其目前的活动以及在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中所涉及的方面提供相应的资料；
- (g) 如果未收到有关上次赠款使用的满意说明和财务报表，新赠款将不予发放，作暂扣处理；
- (h) 对于经二次提示后，董事会秘书处仍未收到满意资料的申请，董事会将不予考虑；
- (i) 项目负责人应允许董事会或工作人员视察其项目，以便更好地评价所规划和开展的工作。

### 四、自愿捐款和报告的有关准则

5. 董事会向秘书长提出旅行或项目赠款建议时，只考虑在董事会会议召开第一天以前支付并由联合国财务主任登记的自愿捐款。划拨赠款时不考虑认捐款。

6. 向基金会做出的自愿捐款不能规定为针对具体旅行或项目的专用赠款；

7. 关于用作旅费和项目赠款的自愿捐款的使用情况的报告包括秘书长就基金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向董事会和捐助者、有意捐助的政府之间召开的年会所作的报告，以及向基金秘书处每年年末为捐助者组织的、散发和讨论基金会活动的所有相关报告和文件的年会所作的报告。<sup>a</sup>

注：

<sup>a</sup> 见 E/CN.4/2001/82, 第 20 段。